加利福尼亞州

## 康復部

## 補充個人資訊

DR222A CH2 (REGS/Rev. 01/2023)

第1頁/共2頁

您可以選擇填寫以下欄位,並以電子郵件、郵寄或專人送達等方式,與DR 222職業康復(VR)服務申請表一同提交至當地的DOR辦公室。本表單屬於選填表單,但在接受DOR服務的整個過程中,會需要表單中要求的資訊。您可以選擇在與您的職業康復顧問會面時分享補充個人資訊。

姓名	姓名: 性別:	
		_
	□ 選擇不作自我認同	
1.	1. 種族和族裔清單	
	□美洲印第安人或阿拉斯加原住民	
	亞裔群體:□亞裔印度人    □柬埔寨人   □中國人  □非律賓人  □日本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人
	□韓國人     □老撾人    □越南人  □其他亞洲人	
	□黑人或非裔美國人	
	<b>夏威夷原住民或其他太平洋島民群體</b> : <b>□關島人或</b> 查莫洛人	
	□夏威夷人	
	□薩摩亞人	
	□其他太平洋島民	
	□西班牙裔或拉丁裔	
2.		
	□ 未領取公共援助	
	□ 公共援助(請填寫以下內容):	
	\$ 附加保障收入(SSI)	
	□ 已申請 □ 遭拒絕 □ 待定 □ 被暫停/終止	
	\$ 社保残疾保險(SSDI)	
	□ 已申請 □ 遭拒絕 □ 待定 □ 被暫停/終止	
	\$	
	\$	
3.	3. 您是否曾在現役陸軍、海軍或空軍服役,是否光榮退伍或退役?	
	□ 是 □ 否	
4.	4. 您有哪些類型的醫療保險?	
	□ 聯邦醫療保險(Medicare)	
	□ 醫療補助(Medi-Cal)	
	□ 私人保險(失業保險)	
	□ 私人保險(其他)	
	□ 公共保險(非聯邦醫療保險、醫療補助或平價醫療法案醫保交易所)	
	□ 州或聯邦平價醫療法案醫保交易所	
5.		
	│	
6.	6. 誰向您推薦了DOR?	

加利福尼亞州 康復部

## 補充個人資訊

DR222A CH2 (REGS/Rev. 01/2023)

第2頁/共2頁

## 隱私聲明:

根據法律規定,收集個人資訊時,必須向個人提供本聲明。本表單為選填表單,不強制填寫。DR222A補充個人資訊表主要用於收集康復部(DOR)所需的資訊,以便DOR向聯邦政府報告。這些數據以匯總形式報告,不會具體報告您的姓名或其他個人身份資訊。DOR必須向聯邦政府報告本表單收集的所有資訊,以履行其報告義務。如果您選擇不填寫本表單,整個過程中,您的指定職業康復顧問可能還會向您收集這些資訊,但這不會對您獲得職業康復服務產生不利影響。

本補充個人資訊表將被納入您在DOR的服務記錄中,您有權查看康復部保存的關於您的任何資訊,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提供這些資訊。如有疑問或需要資訊,請聯絡當地DOR辦公室,或聯絡DOR服務對象事務與品質保證部: (916)558-5394、dorcustomerserviceunit2@dor.ca.gov或721CapitolMall,Sacramento,California95814。

DOR遵循適用的聯邦和州隱私法律和法規。以下情況下,法律允許DOR在未取得服務對象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分享部分個人資訊: (1) 聯邦政府評估DOR計畫運作情況; (2) 回應法院命令,有關執法、欺詐、濫用情形的調查·或保護服務對象或其他人;以及(3) 根據書面協議,用於與職業康復計畫的管理直接相關的審計、評估或研究,或顯著改善職業康復申請人和服務對象的生活品質。該書面協議將限制資訊的使用情形並保障保密性。如果最終報告披露了任何個人身份資訊,必須取得知情書面同意。欲瞭解更多資訊,請參閱DOR的隱私政策:www.dor.ca.gov/Home/PrivacyPolicy。

以下是本隱私聲明上文所述之法律和法規的清單:《美國法典》第29篇第3141節;《聯邦法規》第34篇第361.38、361.45和 361.46節;《加州民法典》第1798至1798.78節;以及《加州法典》第9章第7140至7143.5節。